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相关资料，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立强先生、付少学先生、彭明飞先生、王宗勇先生、钟德红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焕塔先生、吴昊旻先生、罗薇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宋立强先生、付少学先生、彭明飞先生、王宗勇先生、钟德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罗焕塔先生、吴昊旻先生、罗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7月24日